

个人信息防泄露！

我国将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

破解公民身份信息网络泄露难题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公安部、国家网信办等6部门5月23日联合对外发布《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》，推进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，进一步推广应用公共服务。

管理办法规定，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，可以自愿向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、网证。

简单来说，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、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，网证是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。

既能证明身份，又能避免个人信息泄露。

管理办法明确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，可以使用网号、网证依法进行登记、核验。

用户选择使用网号、网证登记、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验证的，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提供的除外。

“网号、网证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证件，也不强制使用。”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研究员于锐说，“是自愿选择使用的，一种更加安全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。”

管理办法将于7月15日起施行。公安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力度，切实发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作用，拓展更多应用场景。

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，能否更好保护你我个人信息安全？将给生活带来哪些改变？

◎为何要推广？

前脚在网上实名注册账号，后脚各种推销电话接踵而至，张口就能叫出你的名字……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，已经成为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。

对此，我国近年来组织建设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，由公安部负责实施，联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推广应用，在满足线上认证个人身份需求的同时，更好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。

根据管理办法，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，可以自愿向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、网证。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，可以使用网号、网证依法进行登记、核验。

简单来说，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、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，网证是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。

打个比方，平台如同一个由国家管理的个人身份信息“仓库”，里面的每个“储藏间”中存放着你我的身份信息。网号是“储藏间”的“门牌号”，网证是你我手中的“IC门禁卡”。我们在网上认证身份时，只需向对方报上“门牌号”，由国家“仓库”来验证“IC门禁卡”并反馈核验结果。

清华大学教授郑方表示，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验身份，可以减少互联网平台等收集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人脸等信息。通过匿名化技术保护公民身份信息数据，实现公民身份信息的“可用但不可见”。

◎将带来哪些改变？

“不用带实体身份证，无需反复输入证件号码，更不怕身份信息被截留，随用随走。”在山东泰安政务服务大厅，李先生在自助终端屏幕上点击“国家网络身份认证”按钮，很快完成身份认证。

据介绍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自2023年6月27日上线，已在主要互联网平台和政务服务、教育考试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卫生、邮政寄递、交通出行等行业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。

在互联网领域，已有多个大型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平台，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进行账号实名注册、异常账号二次身份核验、跨平台跨应用“一键登录”等。

此次出台的管理办法明确，鼓励有关主管部门、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、网证。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，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、网证登记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。

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公安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力度，聚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、便利群众生产生活、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等方面，拓展更多应用场景，切实发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作用。

“有关部门要梳理总结试点应用经验做法，修订完善实名管理、身份认证相关政策。”郑方建议，为推广应用权威、安全、便捷的匿名化网络身份认证服务营造政策环境，为企业松绑，为用户减少不必要的信息采集、留存。

◎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如何？

事关个人信息，“安全”是头等大事。

管理办法明确要求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，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防护措施，完善监督制度，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。

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，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，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和监测审计，及时修复安全风险和漏洞，能够有效保护数据安全。

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，我们需要提供哪些信息？

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研究员于锐介绍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按“最小化获取”原则，仅采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须的信息，不会收集、留存用户的位置信息和应用平台业务等信息。

使用公共服务核验身份，互联网平台会获得哪些信息？

“在信息提供方面，平台坚持‘最小化提供’原则。”于锐介绍，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，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，公共服务平台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。

管理办法同时明确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



定，互联网平台确需获取、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，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。

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，管理办法规定，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、网证的，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，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。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、网证的，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。

“民法典规定，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为此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不对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服务。

■相关链接

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用户已达600万人

记者23日从公安部获悉，截至目前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累计下载超1600万次，申领开通达600万人，提供认证服务1250余万次。

据介绍，为实施可信数字身份战略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，公安部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关部门，组织建设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，以居民身份证等法定身份证件信息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为基础，为自然人签发网络身份，能够实现匿名方式证明身份，减少公民身份号码、姓名等明文身份信息在互联网上的直接使用，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。

综合新华社